

实用专利丛书



化学专利实务指南

仇蕾安 蒲志凤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实用专利丛书

化学专利实务指南

仇蕾安 蒲志凤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学专利实务指南 / 仇蕾安, 蒲志凤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682-0541-2

I. ①化… II. ①仇… ②蒲… III. ①化学-专利申请-指南
IV. ①G30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6479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271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00 元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文案编辑 / 梁铜华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全书分为知识产权概述、化学部专利撰写、化学部专利答复审查意见及化学部专利模板 4 章内容。第一，对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知识产权分类以及化学领域发明专利进行了简单介绍。第二，通过总结多位代理人实际工作中遇到的 8 个典型案例，从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文件、专利代理人撰写的中间文件、经质检人质检后由专利代理人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对案例进行分析等 4 个角度，具体论述了在化学部专利撰写方面经常遇到的问题。第三，通过总结多位代理人实际工作中遇到的 5 个典型案例，从代理人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审查员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代理人答复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以及代理人对审查意见的分析等 4 个角度，具体讨论了在化学部专利答复审查意见方面经常遇到的问题。

本书可作为有志于进入专利领域的初学者的入门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专利代理人以及需要自行办理专利事物的其他读者的实用办事指南。

目 录

第1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1.1 知识产权发展现状	1
1.1.1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取得的成就	2
1.1.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3
1.1.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思考	9
1.2 知识产权分类	11
1.3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简介	17
1.3.1 产品发明	17
1.3.2 方法发明	17
1.3.3 不授予专利权的化学发明专利申请	18
1.3.4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的特殊性	18
第2章 化学部专利撰写	19
2.1 案例1 瑞巴派特共晶的制备方法	19
2.1.1 技术交底书	19
2.1.2 中间文件	26
2.1.3 专利文件申请稿	34
2.1.4 案例分析	43
2.2 案例2 一种介质材料电导率测试装置及方法	44
2.2.1 技术交底书	44
2.2.2 中间文件	46
2.2.3 专利文件申请稿	49
2.2.4 案例分析	53
2.3 案例3 一种高铅含铋钼精矿的降铅保铋方法	55
2.3.1 技术交底书	55
2.3.2 中间文件	59
2.3.3 专利文件申请稿	62

2.3.4	案例分析	67
2.4	案例 4 一种硼氢化物水解制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69
2.4.1	技术交底书	69
2.4.2	中间文件	76
2.4.3	专利文件申请稿	85
2.4.4	案例分析	93
2.5	案例 5 常压下催化转化 CO_2 合成环状碳酸酯的方法	95
2.5.1	技术交底书	95
2.5.2	中间文件	99
2.5.3	专利文件申请稿	104
2.5.4	案例分析	112
2.6	案例 6 一种介孔结构硅酸锰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113
2.6.1	技术交底书	113
2.6.2	中间文件	117
2.6.3	专利文件申请稿	123
2.6.4	案例分析	129
2.7	案例 7 一种生物淋滤浸提废旧电池中有价金属离子的方法	131
2.7.1	技术交底书	131
2.7.2	中间文件	139
2.7.3	专利文件申请稿	148
2.7.4	案例分析	161
2.8	案例 8 一种高纯度四钼酸铵的制备方法	162
2.8.1	技术交底书	162
2.8.2	中间文件	170
2.8.3	专利文件申请稿	179
2.8.4	案例分析	185
第 3 章	化学部答复审查意见	187
3.1	案例 1 一种 N 掺杂纳米 TiO_2 及其冲击波制备方法	187
3.1.1	第一次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187
3.1.2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93
3.1.3	专利代理人对该审查意见的答复	194
3.1.4	审查意见分析	196
3.2	案例 2 一种多金属氧簇有机胺盐及制备方法	197
3.2.1	第一次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197

3.2.2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7
3.2.3	专利代理人对该审查意见的答复	210
3.2.4	审查意见分析	213
3.3	案例 3 一种锂单质硫二次电池用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14
3.3.1	第一次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214
3.3.2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23
3.3.3	专利代理人对该审查意见的答复	226
3.3.4	审查意见分析	228
3.4	案例 4 一种碱性电池	229
3.4.1	第一次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229
3.4.2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35
3.4.3	专利代理人对该审查意见的答复	238
3.4.4	审查意见分析	239
3.5	案例 5 一种介孔结构硅酸锰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40
3.5.1	第一次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240
3.5.2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47
3.5.3	专利代理人对该审查意见的答复	248
3.5.4	审查意见分析	249
第 4 章	化学部专利模板	250
	说明书模板	250
	参考文献	253

第 1 章

知识产权概述

1.1 知识产权发展现状

20 世纪 70 年代末,“Intellectual Property”对于国人来说几乎闻所未闻,在开始改革开放面向国际的瞬间,发达国家把它作为一项权利要求甩在了中国的面前——知识产权制度就是这样走进这片陌生的土地,在没有历史经验的条件下,生根发芽并且成长壮大的。

实践证明,知识产权制度是我国的必需品——它不仅关乎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也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根本转变,还可以对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关键的辅助作用;是保护科技成果、鼓励自主创新、规范市场行为、建立良好市场秩序的必要措施。

十八大报告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关键词,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基础,则是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

试想,用西方发达国家百年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之路与我国 30 多年铸成的知识产权制度相比较:短暂的时间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让外界大声赞叹中国发展的速度奇迹;从无到有、从较低水准的立法到较高水平的立法、从封闭到趋近于国际化,似乎也带来了硕果累累的福音——然而这只是开始,

并不值得沉醉。

面对发达国家频繁发出的知识产权保护“通牒”，我们为什么一次次遭遇知识产权的禁令？面对侵权屡禁不止的国内市场，我们什么时候开始被称呼为“山寨之国”？相较于成果，知识产权制度亟待解决的问题更应被我们所重视，制度的改革、完善应当尽快推进。

1.1.1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取得的成就

1. 知识产权发展迅速，连续创造了许多个第一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速度极快，全民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总量激增，除商标申请量稳居世界首位外，到 2012 年 7 月，我国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已突破 100 万件，从授权 10 万件到授权 100 万件，仅用了 9 年时间，我国成为世界上实现这一目标最快的国家。此外，人均拥有量也在持续上升，截至 2012 年 10 月，我国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09 件，同比增长 30.4%。

2. 立法较为完备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颁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立法，使我国知识产权立法领域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转变，并于 21 世纪初在立法领域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达到了较高水准。在制定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强了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加入了十多项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随着知识产权的发展，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也在不断完善。

3. 知识产权使经济效益提高

知识产权给中国的经济发展注入了全新的动力。到“十二五”末期，在全国技术市场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 8 000 亿元，一批重要知识产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中得到有效运用。截至 2012 年 9 月，全国专利质押金额 84.7 亿元，涉及专利 1 942 件。

4. 服务保障能力提高

知识产权服务业近年来在我国持续发展，截至 2012 年 10 月底，全国共有 1.474 3 万人取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全行业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8 001 人，专利代理机构 909 家。

到 2020 年，我国有望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为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和经济发展效益显著改善提供支撑的总体发展目标。

5. 国家高度重视

1) 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

据统计，仅“十一五”期间，我国就组织实施了 70 个高技术产业化专

项、3 000 多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总投资超过 4 400 亿元，这些专项促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2) 行政举措多

国家各级行政部门在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仅专利部分就发布了 197 个部门规章，起到了关键作用，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举办过 6 次专利周活动；制定了《专利代理条例》《专利审查指南》等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每年还制定不同的工作战略方针。

3) 执法力度大，成效突出

党的十七大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来，我国检察机关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每年都将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列为重点工作。2012 年 1—9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6 959 件共计 12 782 人；同时，对 146 件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从以上各项举措中不难看出国家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创新型国家的决心与行动。但是，其中的问题随着制度建设的完善，技术市场的深度发展，产业转型和升级的迫切需要也开始日益突出起来。

1.1.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发达国家直到今天依然还在揭我们的“知识产权短”，“Made in China”等同于“Copycat”，甚至国人眼中最大的网络购物平台竟是外国人心中最大的“黑市”。很多人困惑，这么多年的打拼，为什么我们还在知识产权游戏规则的边缘？笔者认为，虽然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目前成绩骄人，但仍存在不足，某些方面有待提高，主要存在以下几点。

1. 无形资产质量有待提升

无形资产作为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直接决定了知识产权发展的方向和价值。在我国，无形资产的总数量已经具有国际领先优势，但总体优势却并不明显。假定：

$$\text{某领域有效专利数}(A) \times \text{技术领域}(B) \times \text{领域价值}(V) \times \text{维持年份}(Y) = \text{总价值}(T)$$

$$\text{专利申请量}(a) \times \text{申请通过率}(P) = \text{某领域有效专利数}(A)$$

在上式中，我国只有专利申请量这一个数据较大，但它在总价值中所占的比重并不高。

由此不难发现：

(1) 从专利来看，表面上，近年来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迅速，专利申请

量持续走高,位居世界前列,但实际上,我国的技术创新水平可谓一般。在信息通信、计算机、航空航天、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领域,外国公司在我国的专利申请比例占 60%~90%,重点核心技术主要依赖于进口,创新水平还基本处于“跟踪、仿制、改进、变形”的阶段,这导致如下问题:我国庞大数量的专利申请实际依靠创新价值平平的实用新型和已经被一些国家排在专利之外的外观设计来支撑;发明专利的授权数量为申请量的 60%左右,授权数量偏低;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过窄,相比国外专利在华授权文件中权利要求 1 的 3~4 个技术特征,我国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技术特征点普遍需要 6~7 个甚至更多才能得到授权认可;专利维持的时间短,70%以上的专利有效期的维持时间仅在 5 年左右。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缺乏技术优势,汤森路透发布的《2011 年创新报告:12 个重要技术领域及其创新现状》,评选出了世界创新百强,我国却榜上无名。参考指标分别是专利数量、专利申请成功率、专利组合全球覆盖范围以及专利被利用次数。虽然我国的专利申请量不少,但是和百强失之交臂,可见排除数量以外的其他因素,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2) 从商标来看,商标申请量堪称稳居世界首位,但是世界驰名商标数量少,品牌附加值低。在世界品牌 100 强中,只有 4 家中国品牌;而在 500 强中,也仅有 21 家中国企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领导在“2012 中国商标年会”上表示:“我国是商标大国,但还称不上商标强国。工商部门将继续完善商标法律制度,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推进我国到 2020 年初步实现由商标大国向商标强国转变。”

我国在缺少高质量创新技术的同时,也缺少能够展示我国产品魅力的品牌。笔者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的关系:我们看见 iPhone 5 就会联想到苹果的专利技术,我们购买 Windows 操作系统就会联系到微软品牌。好的技术能够打造好的品牌,好的品牌可以推动技术成果更好地转化为经济效益。遗憾的是,目前我国的无形资产并不具有很大的优势,它自身并不能称得上优良。

2. 知识产权价值认识存在误区

在我国,政府主导知识产权发展,并发挥了较强的作用,使得知识产权逐渐失去“私权”属性,转而走入“公权”误区,进而造成知识产权制度更多地流于形式,缺少强有力的执行。具体体现在:

(1) 知识产权以数量作为衡量基准,是社会各种奖项、项目验收的评比条件。知识产权的数量,特别是专利的数量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最重要

体现,在国家整体规划上,如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实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3件;在企业层面上,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数量是领导绩效考核的标准;在各类评奖中知识产权数量是重要标准;而在科研项目验收,尤其像“863”“973”这类国家投入的重点科研项目中,数量是验收指标之一。笔者认为,我国看待知识产权的视角是偏斜的,社会疲于应对数量,创新的目的——服务市场,保护市场的作用——已经遭到遗弃。数量背后,知识产权申请的高额费用浪费了过多社会资源,反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成了“绊脚石”。

(2) 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地位缺失。在我国,知识产权往往被人们摆在了错误的位置,发展知识产权的原因通常被认定是国家政治需求,而并非自身发展的需要。

即便国家每年大量的科研投入80%都投给了主要创新体系的各大研究单位和高校,但是这些机构对于国家科研投入的衡量标准是达到承接科研项目的验收标准,主要成果体现形式是报奖,作为这些单位的科研人员的评价指标是评职称。因此,我国80%的发明专利申请目的是报奖、评职称或完成科研项目的验收要求就显得顺理成章,因而严重缺乏快速发展进入技术市场、提高交易量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动力,更谈不上把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作为一种长期资产进行积累、管理、运营和保护了。笔者同时发现,知识产权的财产属性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企业在财务制度上,对无形资产的认识不够,仅将设备、厂房、场地等视为资产,而对企业的核心技术、商标、著作权等不视为资产,或在资产列表中所处的地位不明显。对于知识产权的地位认识错误,反映了我国技术经济市场的不成熟,也暴露出知识产权制度缺少普遍认同的价值,这使得我们在这条道路上走得颇为艰难。

3. 知识产权的社会基础薄弱

知识产权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它在国家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也不完全依赖于技术本身,还需要社会能够为其提供适合其发展的土壤。我国曾经一度处于公有制计划经济条件下,对于财产的私有属性承认较晚,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的私有财产显然更为新鲜——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时间让社会去接受并且承认它的价值,最终对其形成一个保护的共识。不过很显然,现在国内并没有形成这样的共识,我们所欠缺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产权意识缺乏。据统计,近年来我国每年取得的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达30 000多项,而每年受理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申请只有10 000多项,还有20 000项左右的成果因没有专利保护,通过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学术研讨、公开使用等方式向国内外公开出去而被无偿“奉献”

给了世界。尽管“知识产权”是时下最热的词语，但是大多数人并不了解知识产权。我国每年有大量有效专利被专利权人放弃，而大部分放弃理由则是因为不想缴纳专利的维持费用；此外，中小企业并没有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及其所带来的竞争优势，我国长期依靠人口劳动力吃饭。从总体来看，知识产权在我国可以做出如下注解：对公民来说，没有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知识产权只是“名词”，流于宣传形式；对企业来说，知识产权只是政府号召，具体的实施没有指导帮扶，作用不显著；对政府来说，知识产权是上级政府的命令，只需按照规章办事，具体内容一概不知。

(2)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由于没有知识产权的认识，不能确定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客体等关键问题，知识产权保护仅仅是空谈。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缺失来自于三方面：① 长期以来，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难题就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屡禁不止，多数人不能判断保护的对象，不知道保护的方法，从意识上不了解自己是否妨碍了知识产权的保护。甚至一部分人已经把侵犯知识产权当作一种习惯，并且全然不知其危害性。② 企业缺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一方面对知识产权不加以保护，另一方面不了解侵权的危害性，甚至部分企业以侵犯知识产权为长期收益来源。③ 司法和行政管理不严，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视而不见。司法上，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够，法律执行力不高，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往往认定不准确，经常出现漏网之鱼。而事后救济的力度也显得较为单薄，很难达到惩戒的效用。因此，长久以来，知识产权保护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侵权是常态，不侵权则是“变态”；人们购买盗版商品并且习以为常，这不单纯是法律和制度的疏漏，也表明我国的意识形态存在着偏执和错误。

(3) 知识产权工作者数量和质量的严重不足。现阶段，知识产权法律专门人才和文理兼备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之匮乏，使得法院缺少能够应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难以运行；在企业中缺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企业知识产权运作困难；在研究和教学方面，缺少研究人员，教育和实务相对脱节。我国占世界 1/4 的人口，却依旧缺少服务于知识产权的工作人员，这是由于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难度大，知识产权法学尖端教育缺少，大部分法学专业的知识产权硕士和博士的课程和民法相类似，难以培养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和实务操作“两层皮”，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两层皮”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缺少。我国高等教育一直实行文理分科，本科为自然科学的学生很难有兴趣再去研修知识产权法律，而本科为知识产权法律的学生更难以再去研读自然科学学科。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中，大多数

都是毕业后直接从事该行业，很少有人有从事科研的经历，虽有实践经验但理论基础薄弱，对一线的科研工作管理、运行方法不了解，对我国主要创新体系的运行规律不了解，对我国科研本身的发展规律不了解，这直接导致在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时，停于表面、流于形式、落地困难的情况在各大研究单位和企业比较明显。

(4) 职业认同度低。比起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全民普及教育，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存在着巨大差距，大多数人没有接受过任何知识产权普及课程，很多人不了解知识产权相关行业，更无从知道，知识产权工作者是创新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他们推动技术成果为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就如知识产权早期发展过程中的西方国家一样，相较于科学家、学者和研究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社会认同度低，容易被人所忽视。如 L. W. Serrell 是著名的专利经营者，爱迪生的一些重要专利，如电报、电话、唱片、电灯等，都是他来经营的——可是很少有人知道他的名字。但是如果没有 L. W. Serrell，爱迪生可能永远都是一个发明爱好者，也可能不会像现在一样被人们认识和认可。事实上这样的信息截留式宣传，在当今的中国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所以，在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者们至今不曾被关注，这也使得青年人不愿意选择知识产权作为自己今后的发展和追求的方向，认为这是“没有前途”的工作。

4.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行政体制不完善

平心而论，和发达国家比，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不完善——保护力度较低：只是 TRIPS 的最低保护标准；法的执行力不高，存在着大量的有法不依。而我国“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在知识产权制度上也未能做到“重拳出击”，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多部门合作架空了管理责任、行政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错误认识也阻碍了知识产权的良好发展。

(1) 知识产权法的保护水平低。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力一直是国内外争议的焦点。很多发达国家指责我国的知识产权法保护水平过低，要求我国提高保护水平，一些学者也“附和”强调要提高保护标准来迎合发达国家的要求。在笔者看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确存在保护水平上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的解决并非仅仅依赖于保护水平的提升。法律规范中所明确提出的保护水平，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上的保护水平，实质的保护水平，则取决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地位和执行。从目前来看，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尚存在问题，部分规定仍处在纸上谈兵的阶段，使得实际保护水平和法律规定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不同地区的实际保护水平和法律规定之间的差距不同，这种差距在经济较为滞后的地区尤

为明显。尽管提高形式上的保护水平可以适当堵住一些发达国家的口舌，但是重点应放在提高实质的保护水平上，且努力缩小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较为滞后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差距。

(2)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存在缺口。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主要由专利、版权和商标三部分组成，缺少了商业秘密（特别涉及技术秘密）的保护。我国知识产权法有关商业秘密的内容实际规定在经济法中，对于商业秘密的定义局限于“概括式”，较为抽象，也不尽完备。一部分人认为商业秘密不属于知识产权，因为它是非公开的，也可以是非独占的，一旦被合法取得，就没有了实质意义上的“垄断”。但笔者认为，商业秘密应该属于知识产权范畴，是技术创新的保护形式。很多企业实际也青睐于使用商业秘密来保护技术成果，如可口可乐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期不固定，一项技术秘密可能由于权利人保密措施得力和技术本身的应用价值而延续很长时间，远远超过专利技术受保护的期限。而这些商业秘密一旦被侵犯，势必给企业带来损失，有的甚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

(3) 行政管理体制过于分散。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主要由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组成，在中央有数个部门分别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的不同客体；在地方则由这些部门的下属部门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的不同客体，实行“分散管理”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一方面内部很难明确权力划分，会造成权力的缺失或冲突；而另一方面外部面对如此众多的管理部门，很难选择一个恰当的部门处理事务，进行沟通。此外，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行政文件多数由两个以上的部门“联合出台”，看似是强有力的“集体出击”，实际不仅难以确定具体谁来进行统筹领导、谁来执行主要的任务；更重要的是，一旦出现问题，往往只会造成行政机关相互推诿，责任的承担难以保障。

(4) 执法情况混乱。我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是由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双方进行，这种模式“美曰其名”能够更加灵活、更加快速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人力资源的浪费、执法工作分配上的混乱却是不可避免的。此外，“政绩”和“制度”之间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而“政绩”是行政部门考核的关键，虽然近年来，地方保护主义的风头渐小，但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为了地方的财政收入而纵容模仿、盗用那些经济发达地区的知名品牌，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现象却频频出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更是层出不穷。

以上的种种因素说明，我国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市场操作能力薄弱，而对知识产权工作者缺少认可，使得优秀人才被“外推”，成为外国人在中国维护他们知识产权利益的“传声筒”。但是，由于外国企业在知识产权战略方

面的戒备和限制,为外国企业服务的中国知识产权优秀人才很难获取到外国大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层面的实操信息,很难将理论经验与企业知识产权的运营、管理和保护的实践相结合。因此,这些知识产权优秀人才的“传声筒”地位导致他们最终不可能在其服务的外国企业中获取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有推进作用的经验,导致国家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国家知识产权发展需要不能完全匹配。

我们肯定中国在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但也为这种“大跃进式”的发展模式背后的种种伤痛感到担忧;即便知识产权制度问题重重,发达国家步步紧逼让人手足无措,但是知识产权制度并非枷锁,更不是用以给其他国家作秀。

1.1.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思考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较晚,发达国家成果璀璨,让处于发展困境中的我们如坐针毡,即便紧赶慢赶,30年也仅仅是一个开端。想要构建和发展具有实际价值的知识产权制度,就必须直面我国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差距;必须丢弃“空谈”而选择“实干”。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是我们未来努力的方向。

1. 加强自主创新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在发达国家,技术创新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的作用是第一位的。对于自主创新能力欠缺的我国而言,除了提高科研的投入,培养更多的技术人才外,需要首先防止外国权利人在中国架设“重复专利、翻新专利”,阻碍我国的专利革新。其次,国家可以通过购买基础核心专利,并在此技术上研发附属专利,形成附属专利包围基础专利,并最终实现自我革新。此外,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国家需要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使新兴的民营科技型企业保持创新的动力。同时,应当鼓励企业和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利用高校较强的科研能力的优势,实现企业技术创新。政府在其中,应该发挥桥梁作用,一方面为高校带去企业的研发需求,另一方面要将高校的研究成果带回到企业,使高校的科研能力和企业的资金相结合,带来“双赢”局面。

2. 建立起中国知识产权文化

知识产权离我们有多远?在中国,知识产权对于普通百姓而言称得上是“遥不可及”,它是国家的政策方针,是科学家才搞的“事业”。更多的人,购买着廉价侵权产品,唱着“创新发展政策好”——尊重知识产权、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提高普通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是当务之急。

但是,全民意识的培养需要时间,特别是在人口庞大的中国,普及知识

产权知识显得尤为困难，这需要我们有足够的耐心和决心。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知识产权的普及工作：

(1) 在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建立一套完整知识产权教育体系。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开设知识产权保护的必修课；在高等教育阶段，提供更高层面的知识产权教育。

(2) 在乡镇、社区进行宣传普及。对于没有接受知识产权教育就已经进入社会的人，可以依靠政府部门、民间组织、教育机构等进行知识产权宣传。例如，通过发放“卡通宣传册”等有趣味性的科普读物，来使群众自觉自愿学习。

(3) 网络新媒介的作用。在网络媒介盛行的今天，许多政府、机构、名人都设有自己的交流平台。我们可以借鉴美国的有关经验：专利商标局、美国版权局、美国版权研究会等政府与民间知识产权机构都利用各种网络手段，致力于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利用好网络资源，向网民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公民对知识产权的关注。

3. 培养知识产权合格人才

我国的人才培养主要依靠的是公立高校，除了设立知识产权学士和知识产权硕士外，在课程安排上，应该和民法教育有实质的不同。这些专业的开设，旨在培养知识产权法律高端人才和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证。

此外，今后国家在教育上，应该淡化文理科之间的界限，在自然科学学科中，可以设立知识产权发展方向，在大、中专等技术院校中，也可以考虑开设知识产权综合方向。

知识产权是技术和法律的融合，单纯关注其中某一方面，很难应对来自双方面的考验和碰撞。此外，国家应当鼓励并支持知识产权方向的出国留学，知识产权具有国际性，真正的大敌是来自国际的挑战。

4. 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改革

世界范围内，只有极少数国家采用了和我们相似的分散管理模式，大多数国家都设立有统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同时知识产权执法大都是由司法机关一方完成的。

知识产权在十八大报告中作为关键词被提出，这是对知识产权地位的一种肯定。所以笔者认为，可以考虑建立统一化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分散于各个行政部门的知识产权监管权力整合到一个整体——这不仅有利于工作的统一进行，也能够明确责任承担的主体；在对外进行沟通谈判时，也能够相对减少人力消耗，更加有针对性地面对外部挑战。